附件1

**2024年教职工羽毛球团体赛规程**

一、主办单位：校工会

二、协办单位：体育教学部、教职工羽毛球协会

三、比赛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12月7日（星期六），具体时间见赛程表（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地点：腾风羽毛球馆（海珠区琶洲大道东6广州国际采购中心4楼，从2号门进入）。

四、竞赛项目

比赛为团体赛，共设七对双打项目。出场顺序为：混合双打、混合双打（其中1名运动员为中层以上干部）、女子双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（40岁以上）、男子双打。

五、参赛形式

（一）以分工会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（二）每个参赛队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参赛运动员不少于14人。

（三）分甲组、乙组进行比赛。甲组由2023年教职工团体赛甲组前八名、乙组前四名组成，共12支队。其他队伍为乙组。今年新成立的分工会作为乙组队伍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乙组第九名以后的队伍方可联队，如成绩进入乙组前四名，不允许晋级甲组，由后面排名靠前的队伍晋级。

（五）体育教学部分工会羽毛球专业会员不参加比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，为增加比赛趣味性，本次团体赛赛制为7场“百分”制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比赛分两个阶段

**1.第一阶段：小组循环赛**

甲组、乙组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。每个小组取前二名共8支队（甲组、乙组）进入第二阶段。

**2.第二阶段：交叉淘汰赛**

甲组、乙组第一名固定进位，第二名抽签上下半区进位。

（二）比赛和计分规则

1.每场团体比赛打满7场。每项目比赛实行一局21分制，11分交换场地（不休息），20比20时先到21分为胜。

2.每场团体赛累计7局比赛总分，7局比赛得分相加多者为胜方。

3.每场团体赛若两队总分（七局相加）一样，以双方对赛胜局数多者为胜方。

4.第一阶段小组赛按获胜场数定名次，如遇两队胜场相同，则两队间胜者列前。如小组胜场遇三不服时，按三队之间比赛的净胜分相加高的一方为先，若相同，按净胜局为先，若还一样就抽签决定胜负。

5.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（三）比赛纪律要求

1.参赛队必须按照赛程规定的比赛时间、场序到指定的场地参加比赛。

2.参赛队应在每场比赛开始前20分钟将上场运动员名单送至裁判长，名单一经交换，不能更改。如比赛开始时参赛队仍未交上场运动员名单，则视其自动弃权，并判对阵方该场比赛以21∶0的比分获胜。

3.运动员应按时参加比赛，如运动员迟到超过10分钟，则视其自动放弃该场比赛，并判对阵方该场比赛以21∶0的比分获胜。

4.本队中如有运动员同名同姓的，请在运动员报名表及上场运动员名单中标识清楚，否则视该名运动员自动放弃该场比赛，并判对阵方该场比赛以21∶0的比分获胜。

5.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赛顺序和场地。

（四）比赛用球：澳加林F500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励名次

甲组：决第一名-第四名，第五名-第八名并列第五名，第九名-第十二名降级至次年乙组。

乙组：决第一名-第四名，升至次年甲组。第五名-第八名并列第五名。

（二）奖杯

甲组、乙组前八名颁发奖杯。

（三）奖金

甲组：第一名3000元，第二名2800元，第三名2600元，第四名2500元，第五名-第八名2300元。第九名-第十二名给予组织费1500元。

乙组：第一名2200元，第二名2000元，第三名1800元，第四名1700元，第五名-第八名1500元。其他未获奖参赛队给予组织费1200元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及裁判组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由陈红丽、郑红艳、蔡建辉、乔泽波、陈发荣、许育铭和付雪等7位老师担任。

（二）本次比赛裁判长由韩畴鹏老师担任，裁判组由体育教学部老师和学生羽毛球协会的成员组成。

九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校工会。